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办事处太湖路中段（企东路-友谊路）两侧环境卫生整治和配套提升项目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办事处 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中学路新溪文化中心内东侧 联系电话：0754-88051517 联系人：陈主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造价咨询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仅承诺制即可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该项目位于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海街道太湖路中段（企东路-友谊路）两侧，涉及面积约 4351 m ² ，拟对该片区进行环境整治，并铺设植草格，规划停车位等。计划总投资约 70 万元。现拟选择中介机构对该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服务并出具报告书。
6	合同履行地点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签约后 15 个工作日内

	和方式	完成服务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新溪街道中学路新溪文化中心内东侧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：0%-20%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粤价函[2011]742号文件。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为准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合同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1. 一次性付款——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。
11	违约责任	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

